

《茂名市天浩石化有限公司油库安全现状评价》公示表

编号：HCAP-2022-019 (XP)

茂名市天浩石化有限公司
油库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PJ-(粤)-015

2022年5月25日

茂名市天浩石化有限公司

油库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法定代表人：黄 陈

技术负责人：刘海军

评价项目负责人：游海



茂名市天浩石化有限公司
油库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参加安全评价人员

	姓名	资格证书号	从业登记号	专业/职称	签名
项目负责人	游海	S011044000110191001084	030225	化工工艺	游海
项目组成员	游海	S011044000110191001084	030225	化工工艺	游海
	文明	1600000000301471	030248	安全	文明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林毅峰
	何小荣	1200000000301272	027902	电气/自动化	何小荣
报告编制人	游海	S011044000110191001084	030225	化工工艺	游海
	文明	1600000000301471	030248	安全	文明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林毅峰
报告审核人	谢雄英	S011044000110192002847	025385	安全	谢雄英
过程控制负责人	韩效栋	1600000000301592	030430	机械	韩效栋
技术负责人	刘海军	S011044000110191001059	018856	电气/自动化/高级工程师	刘海军



第二章 项目概况

2.1 企业概况

茂名市天浩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称“该公司”）成立于2001年7月19日，在茂名市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027304614900，法定代表人：李勇，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茂名市茂南公馆镇大山岭村委会关刀岭。

茂名市天浩石化有限公司占地面积约15300m²，设有1个罐组，罐组内有4座地上立式储罐和3座地上卧式储罐，其中1#储罐（固定顶，V=350m³）、2#储罐（内浮顶，V=400m³）、3#储罐（固定顶，V=500m³）、4#储罐（内浮顶，V=400m³）及50m³卧式储罐3座（编号：5#、6#、7#，已停用），库区储罐总容量为1800m³，根据《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表3.0.1条规定，该公司为四级油库。

根据该公司提供的《建筑工程消防验收的意见书》，编号：茂南公消（建验）字[2007]第0004号，文件中描述该公司储罐情况为：浮顶罐4座，卧罐3座，总储量为1650m³，经过评价组现场核查，该公司储罐情况实际为：1座350m³钢结构固定顶储罐（Φ7250mm×9000mm），1座500m³钢结构固定顶储罐（Φ8500mm×9000mm），2座400m³钢结构内浮顶储罐（Φ7500mm×9000mm）和3座50m³钢结构卧式储罐（Φ2500mm×10000mm），库区总容量为1800m³，本次评价以实际情况为主。

该公司现有职工10人，主要负责人为李勇，具有化工技术专业大专学历；安全管理人员为罗国华、王艺成、苏权荣、李光华，罗国华具有石油化

工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李光华具有化工安全类别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以上人员均具备任职资格。该公司注重安全，制订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并贯彻实施。企业基本情况见表 2.1-1。

表 2.1-1 被评价单位基本情况表

茂名市大浩石化有限公司油库				
茂名市茂南公馆镇大山岭村委会关刀岭				
企业名称	/		传真	/
注册地址	/		邮政编码	525000
联系电话	/			
企业网址	/			
电子邮箱	/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非法人类别	分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办事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别类别	个体工商户 <input type="checkbox"/> 百货商店(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经济性质	全民所有制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所有制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管单位	/			
登记机构	茂名市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李勇		主要负责人 李勇	
职工人数	10人	技术管理人数	3人	专职安全管理人数 4人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固定资产	/	上年销售额 530万元
经营场所	茂名市茂南公馆镇大山岭村委会关刀岭			
	地址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包 <input type="checkbox"/>		
储存设施	茂名市茂南公馆镇大山岭村委会关刀岭			
	地址	/		
	建筑结构	钢制储罐	储存能力	1800m ³
产权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管理制度名称	见本报告表 2.7-1 安全管理制度一览表和表 2.7-2 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一览表。			
主要消防设施配备情况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状况	备注
消防水泵	100-200A	2台	良好	消防泵房
IS离心清水泵	52-3200	1台	良好	消防泵房
消防水池	500m ³	1座	良好	地下式
消防栓	DN65	5个	良好	库区
泡沫发生器	PC8	8个	良好	在用储罐每个储罐2个
灭火器	35kg推车式灭火器	2个	良好	罐区
灭火器	8kg手提式灭火器	6个	良好	各部位
灭火器	4kg手提式灭火器	按需配置	良好	各部位

申请经营危险化学品的范围

剧毒化学品			易制毒化学品			成品油			其他危险化学品		
/	/	/	品名	规模 (吨/年)	用途	品名	规模 (吨/年)	用途	品名	规模 (吨/年)	用途
/	/	/	甲苯	15000	工业生产	汽油	15000	工业生产	石脑油	15000	工业生产
/	/	/	/	/	/	柴油[闭杯闪点≤60°C]	15000	工业生产	溶剂油[闭杯闪点≤60°C]	15000	工业生产
/	/	/	/	/	/	煤油	15000	工业生产	甲基叔丁基醚	15000	工业生产
/	/	/	/	/	/	/	/	/	正辛烷	15000	工业生产
/	/	/	/	/	/	/	/	/	磺化煤油	15000	工业生产
/	/	/	/	/	/	/	/	/	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	15000	工业生产
/	/	/	/	/	/	/	/	/	异辛烷	15000	工业生产
/	/	/	/	/	/	/	/	/	1,3,5-三甲苯	15000	工业生产

申请经营方式：
 专门从事仓储经营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
 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贸易经营）
 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门店经营）

企业法人代表或负责人签字：李勇
 2022年5月25日

企业盖章：


第八章 安全评价结论

(1) 茂名市天浩石化有限公司油库储存经营工艺过程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触电、高处坠落、机械伤害、物体打击、车辆伤害、淹溺、灼烫等，其中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是最主要的危险因素；危害因素包括：毒物危害、噪声、高温危害等，其中，毒物危害是主要的危害因素。

(2) 茂名市天浩石化有限公司油库储存经营的危险化学品未涉及监控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和茂名市禁止目录中的危险化学品；该公司储存经营的汽油属于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的石脑油、甲苯、甲基叔丁基醚、汽油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的甲苯属于第三类易制毒危险化学品。该公司储存经营的物质不属于淘汰落后产品。该公司的储运工艺、设备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该公司储存经营的工艺为单纯的储运工艺，不属于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

(3) 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辨识，该公司罐组已构成危险化学品四级重大危险源。

(4) 采用检查表对该公司库区安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理和监控措施、经营条件等进行检查，经整改后均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5) 该公司不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经安全风险评估，其安全风险等级为黄色风险。

(6) 经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开发的 CASST-QRA 的软件进行计算，该公司 2#柱形罐（储存汽油的 400m³ 储罐）容器整体破裂池火事故后果最为严重，死亡半径为 45m，重伤半径为 53m，轻伤半径为 75m，不产生多米诺效

应，无多米诺半径。

(7) 经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开发的 CASST-QRA 重大危险源区域定量风险评价软件进行外部防护距离计算分析，茂名市天浩石化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不存在风险值为 3×10^{-3} 的区域个人风险值、 1×10^{-3} 的区域个人风险值、 3×10^{-4} 的区域个人风险值，周边的一般防护目标中的三类防护目标（东面居住区、西南面茂名市新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厂房）均不存在风险曲线内，所有的外部防护目标所承受的风险均低于《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36894-2018）的个人风险基准。茂名市天浩石化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不存在社会风险。

茂名市天浩石化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符合要求。

(8) 通过火灾爆炸事故树结构重要度分析可知，在基本事件中，存在各种点火源的结构重要度最大，是火灾爆炸事故发生的主要因素，因此，在防止火灾爆炸过程中，必须严格控制点火源，坚持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定期对储罐、管道等进行保养、维修，加强巡检工作，责任到人，杜绝事故的发生。

(9) 茂名市天浩石化有限公司油库证照手续齐备，能有效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关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已制定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并建立起安全管理架构，其从业人员有较好的安全意识和专业素质，同时该公司对安全工作较为重视，对改善安全设施，加强安全管理的意识比较强，经营过程中，采购和销售危险化学品都严格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规定进行。

(10) 茂名市天浩石化有限公司油库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理、应急救援，重大危险源分级、重大危险源采取的措施等方面均符合《危险化学

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 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改)的要求。

综上所述, 茂名市天浩石化有限公司油库相关证照齐全, 生产规章制度健全, 各项安全设施和措施比较完善,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的规定, 其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条件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改)的要求。

现场照片

